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9〕19号

关于成立儒商学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为发挥学校地域文化优势，增强学校办学特色，决定成立儒商学院。

特此通知。

附件：《济宁学院儒商学院工作职责》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4日

附件：

济宁学院儒商学院工作职责

一、承担济宁学院相关专业本专科大学生的培养职责。发扬儒家优秀文化的育人功能，使儒商学院课程模块进课堂；负责与省、市知名企业的联系与合作，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基地和学生就业基地，为济宁学院学生就业创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承担济宁学院在相关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职责。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价值理念与现代商业生态文明伦理精神相结合的重要课题研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课题项目、政策和资金；承担济宁学院在相关学科领域的对外交流职责，举办、承办、参加济宁学院在上述领域的报告会、论坛等交流活动和重要会议，提升济宁学院儒商文化品牌特色。

三、承担济宁学院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传承职责。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等相互协调关系充分挖掘，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四、承担济宁学院在相关学科领域的培训工作。深入挖掘新时代儒商精神和新商业理念的丰富内涵，把济宁学院打造成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儒商教育培训基地。